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3/17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標案名稱]禮券採購案

[標案案號]A1040317

[機關代碼]A.11.2.10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7)2358855 分機 209

[傳真號碼](07)2366133

[電子郵件信箱]ai1509@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32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718,5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一)

履約期限內,機關得增購禮券,其單價則依廠商之決標單價辦理。

(二) 增購金額以不逾新台幣 280,000 元為限。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日]104/03/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00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25 17:00  
[開標時間]104/03/26 10:00  
[開標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3 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00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1 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基本資格：可承攬本案之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 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 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為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代表人委託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代理人現場繳交者亦得免附於標封內）。

5.投標標價清單。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本案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四、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他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